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因缺血性腦病變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父親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甲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（一）證據：
 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 - 2、甲○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 - 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 - 4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同意書。
 - 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甲○○之母丁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，其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

01 (二) 甲○○有精神上或其他心智缺陷：末期失智症（血管失智
02 症）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
03 表示之效果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
04 理自己財產。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
05 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
06 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
07 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吳揆滿